

证券代码：838962

证券简称：成功网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HAINAN SUCCES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确定依据和实施目的.....	4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4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5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和范围	6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7
第六章 激励股权的授予程序及回购约定	10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
第八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
第九章 附则	13

释义

本激励计划中使用的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成功网联/公司/本公司	指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成功资本/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洋浦成功好运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指	洋浦成功好运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对象	指	符合本计划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人员
激励股权	指	激励对象因参加本计划获取的成功资本的出资份额
离职	指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到期后不再续订劳动合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其他非因激励对象过错而终止劳动关系
解雇	指	因激励对象过错原单位主动与其终止劳动关系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金额	指	激励对象受让成功资本出资份额所应支付的全部转让款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确定依据和实施目的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二、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

（一）建立公司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公司价值、股东权益紧密结合，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推行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

二、自主自愿原则

遵循公司自主决定，激励对象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激励对象参加本次激励计划。所有参加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能清晰认识和正确理解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完全基于真实意愿独立自主地作出选择、决定。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加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正确识别股权投资风险，客观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利益一致性原则

通过股权激励将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联系起来，打造利益共同体，推动公司效益持续增长。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激励对象范围、激励标的数量、激励方式、授予价格等内容）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拟定和修订、解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是否适格，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负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和事务执行，并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解禁激励股权转让申请的合规性审查、办理公司回购等）。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和范围

一、确定原则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
- 4、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 6、存在其他不适合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激励对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其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若激励对象已经取得激励股权的，公司有权按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上述原则，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9 人，激励对象范围为：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服务期满三年以上员工；
- 4、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股权激励的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采取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公司的持股平台“成功资本”的部分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二、激励股权的来源及激励总量

本计划的激励股权即激励对象受让的“成功资本”的出资份额。激励股权全部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安前先生持有的“成功资本”36.90%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 1,116.79 万元），洪安前先生向激励对象转让部分出资份额并签订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向洪安前先生支付出资转让款，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在工商登记中以合伙人身份体现，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收入。

四、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和转让款

“成功资本”系公司于有限公司阶段时设立的单纯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出资份额的价值取决于公司的股票价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本次股权激励间接授予公司股票的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48 元。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激励对象取得受让出资份额应当支付的转让款(下称“原始金额”)
=“成功资本”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拟授合伙份额比例×每股作价。

五、激励股权的具体分配

序号	姓名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		对应成功网联股票	
		财产份额(元)	占持股平台比例	数量(股)	占成功网联比例
1	张帅	2,814,300.00	9.30%	2,814,300.00	3.41%
2	伍文章	1,935,000.00	6.39%	1,935,000.00	2.35%
3	黄清山	1,245,000.00	4.11%	1,245,000.00	1.51%
4	郑伟民	983,600.00	3.25%	983,600.00	1.19%
5	田江华	940,000.00	3.10%	940,000.00	1.14%
7	喻斌	500,000.00	1.65%	500,000.00	0.61%
8	张文果	500,000.00	1.65%	500,000.00	0.61%
9	郑江华	400,000.00	1.32%	400,000.00	0.48%
10	郑财宁	400,000.00	1.32%	400,000.00	0.48%
11	胡真魁	300,000.00	0.99%	300,000.00	0.36%
12	张景萍	300,000.00	0.99%	300,000.00	0.36%
13	代婷	200,000.00	0.66%	200,000.00	0.24%
14	杨朝晖	200,000.00	0.66%	200,000.00	0.24%
15	袁博	100,000.00	0.33%	100,000.00	0.12%
16	邰卫强	100,000.00	0.33%	100,000.00	0.12%
17	金霞	50,000.00	0.17%	50,000.00	0.06%
18	王雪	50,000.00	0.17%	50,000.00	0.06%
19	王新	50,000.00	0.17%	50,000.00	0.06%
20	蔡艳	50,000.00	0.17%	50,000.00	0.06%
21	于新丽	50,000.00	0.17%	50,000.00	0.06%
合计		11,167,900.00	36.90%	11,167,900.00	13.52%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到本计划涉及的激励股权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

2、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全额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完成“成功资本”入伙事宜的工商登记之日。

3、限售期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激励股权被禁止转让的期限。在该期限内，激励对象不能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设立权利负担，或就处置激励股权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本激励计划规定强制退出、回购情形除外）。

自授予日起，50%的激励股权限售期为授予日起满二年；另50%的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三年。

七、转让方式

1、激励对象转让限售期届满的激励股权，需向“成功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减持申请，根据本计划第四章第（四）项审查合格后，由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操作，原则上每年年初和年末各一次。减持的时间、数量和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具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激励对象，转让激励股权时还要遵守公司章程对其转让股权的规定。

2、激励对象将激励股权对外转让时，公司股东及“成功资本”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事项，则激励对象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变，但激励对象通过“成功资本”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增发新股，前述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第六章 激励股权的授予程序及回购约定

一、授予程序

1、董事会成立执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门工作组，负责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方案的拟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洪安前先生与激励对象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协议；对应的出资份额将通过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直接转到激励对象名下。

二、回购约定

1、限售期限内，或者限售期满但激励股权尚未办结转让登记手续前，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是否回购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当公司决定回购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时，该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与“成功资本”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始金额 \times （1+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天数 \div 365 天 \times 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或该部分出资届时对应公

公司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高者为准。

- 1) 离职或者被解雇的；
 - 2) 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
 - 3) 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出资份额的；
 -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 5) 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 6)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7) 服务期限内，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病故的；
 - 8) 违反本计划规定的义务的。
- 2、激励对象在前述期限内拒绝办理回购手续的，成功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本计划直接办理回购后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2、公司或法定扣缴义务人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前缴纳足额可供扣除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的款项后，由公司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享受分红权；
- 2、因公司送股、配股享有增加对应的公司股份；
- 3、根据公司要求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并严格遵守；
- 4、配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相关文件，提供工商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材料，按时、足额支付转让款；
- 5、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第八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变化时

1、限售期内公司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但实际控制人未变更；或者公司出现其他足以影响本计划继续实施的情形时，可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实际控制人、新老股东意见后提出本计划的变更方案，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实施本计划与公司后续上市安排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或严重影响进程的，股东大会在充分维护激励对象的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有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或终止。

二、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

（一）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化，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

职的，其持有的激励股权不作变更。

(二) 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

(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激励股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限售期满的激励股权不作变更；仍在限售期内的激励股权，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与“成功资本”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始金额 $\times(1+\text{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天数}\div 365\times\text{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 或该部分出资份额届时对应公司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高者为准。

(2) 激励对象因故死亡的，未转让的全部激励股权由公司回购，成功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本计划直接办理回购后的变更登记手续。回购价格为原始金额 $\times(1+\text{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天数}\div 365\times\text{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 或该部分出资份额届时对应公司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高者为准，支付给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或者依法提存。

第九章 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